

監管概覽

A. 香港法律及法規

1. 航空保安條例

航空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494章)旨在就防止和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之暴力行為以及就有關連之目的訂定條文，並構成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頒佈有關航空保安之公約及協議之全面法規。為保護飛機免遭非法干擾，國際民航組織已制定須由締約國實施有關保安措施之標準及建議措施(載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為使空運貨物之保安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根據航空保安條例可強制執行之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設立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之貨物處理代理人、貨物轉運商或托運人可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須遵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有關管制代理人之規定，以防止利用航空托運貨物非法運載爆炸品及燃燒裝置。

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有責任(其中包括)在接收以航空托運之貨物後確保妥善實施民航處認可之適當保安管制(除非托運貨物由管制代理人認可之已知托運人交付)，及在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並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使其免受非法干擾，直至托運貨物由另一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為止。

管制代理人亦須確保從已知托運人或另一管制代理人接收之托運貨物：

- (a) 附有裝運單據(例如空運提單、貨運艙單或貨物托運書)，當中詳載貨物種類說明，而裝運單據上註明之管制代理人註冊編號或已知受貨人編號已核對無誤；
- (b) 經核對與裝運單據說明之交付貨物數量相符，並確查包裝沒有受到破壞之痕跡；
- (c) 經核對付貨之管制代理人填寫之註冊編號，聲明有關貨物為已知貨物，否則在管制代理人之間之貨物處理裝運單據註明為非已知貨物；及
- (d) 接收托運貨物後，確保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下一位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又或裝上航機為止。

管制代理人亦須備存條理分明之文件及記錄制度。空運提單、貨運艙單及托運人相關托運書等文件，應由托運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備存31日。

監管概覽

2.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384 章)(「**危險品條例**」)為安全而管制、製備、包裝及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及對危險品加上標記、標籤以予空運以及相關事宜。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 384A 章)(「**危險品規例**」)乃根據危險品條例制定，托運人(包括付運人及貨物轉運商)須予以遵守。托運人必須確保所有危險品於交付空運之前已妥為標記、包裝、加貼標籤、分類及記錄。

此外，根據危險品規例，危險品航空托運人須就每批托運提供付運人之危險品申報單，根據危險品規例規例 7，有關申報單須由一名在過去 24 個月內完成適當危險品培訓之人士簽署。

3. 電訊條例

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於香港管有和買賣用作無線電通訊之器具物料或其任何元件，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事務管理局**」)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因此，上述用作無線電通訊之器具物料之進出口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

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有效期一般為 12 個月，並可按通訊事務管理局之酌情決定支付指定費用予以續期。

4. 蒙特利爾公約

蒙特利爾公約專為統一國際航空運輸責任規則而訂立之公約，以監管兩個締約國家間對個人、行李及貨物之賠償。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遵守該公約。根據航空運輸條例(香港法例第 500 章)，蒙特利爾公約在香港生效。

航空運輸條例附表 1A 載列之蒙特利爾公約條文(在該等條文關乎有關承運人、承運人之受僱人及代理人、旅客、托運人、收貨人及其他人士之權利及法律責任之範圍內，以及在航空運輸條例之規限下)蒙特利爾公約適用之任何航空運輸具有法律效力，不論進行該項運輸之飛機屬何國籍。

監管概覽

蒙特利爾公約第 18 條規定承運人於貨物運輸過程中之責任範圍，有關摘錄內容如下所述：

- (1) 倘若因貨物毀壞、遺失或損毀而產生損失，只要造成損失之事件是在航空運輸期間發生，承運人須承擔責任。
- (2) 然而，承運人證明貨物之毀壞、遺失或損毀是由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造成，在此範圍內承運人毋須承擔責任：
 - (a) 貨物之固有缺陷、質量或瑕疵；
 - (b) 由承運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以外之人士包裝貨物之貨物包裝不良；
 - (c) 戰爭行為或武裝衝突；
 - (d) 公共主管當局實施與貨物入境、出境或過境有關之行為。

5. 有關轉讓定價之法規

有關相關法團之間轉讓定價之法規可於香港法例第 112 章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之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內找到。根據稅務條例第 20(2) 條，倘屬非香港居民之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屬香港居民之人士經營業務，而該經營之方式安排致使該名屬香港居民之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利潤，則該名屬非香港居民之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第 60 條，凡評稅主任認為應課稅之任何人士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認為該人士被評定之稅額低於恰當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六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士應該被評稅之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士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士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 10 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聯營企業之間之定價交易須採用公平原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之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之間之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之基準。雙重課稅協定之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之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之實際交易價格時會存在之狀況。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5 號 — 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之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之雙重徵稅之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

監管概覽

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包括中國在內之國家)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稅務局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6，當中訂明轉讓定價之全面指引，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8，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修訂該指引，當中訂明納稅人與稅務局預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之機制。

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刊憲。《修訂條例》主要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的最低標準，以及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將轉讓定價規則納入《修訂條例》以要求按公平原則計算相聯人士提供之收入或虧損以及按獨立企業原則計算歸因於非居民人士在香港之常設機構之收入或虧損。

B. 中國法律及法規

1. 股息分派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規定公司於分派當前年度除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其溢利之10%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總額達至註冊資本50%以上時，公司可不再提取。倘公司之法定公積金結餘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於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公司應當先用當前年度之溢利彌補虧損。自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公司可透過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自除稅後溢利中進一步提取任意公積金。有限責任公司於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之除稅後溢利應當依法作出分派。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一間中國公司向一名香港居民分派利息所適用之扣繳稅率為5%，惟該名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權益除外。倘該名香港居民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少於25%之權益，該中國公司向該名香港居民分派股息所適用之扣繳稅率則為10%。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之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即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之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a) 取得股息之該名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之全部

監管概覽

股權和有表決權之股份中，該名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之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名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之權益，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之比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稅收待遇管理辦法》(「**新辦法**」)的公告，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頒佈之《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原辦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稅收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之非居民納稅人應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及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之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彼等須按照此等辦法之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之後續管理。與原辦法相比，新辦法將「非居民納稅人」定義為按照稅收協定居民條款規定應為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的納稅人。中國法律項下之相關條款將不再用作釐定之基準。此外，非居民納稅人為享用相關稅收協定待遇之納稅申報程序已被簡化。非居民納稅人僅須填妥並提交一份信息報告表，而有關信息報告表僅需該名非居民納稅人之基本資料及一份符合新辦法之聲明。此外，儘管非居民納稅人毋須事先向稅務機關提交證明文件作存檔，其仍須如實歸集該等證明文件並於有需要時向稅務機關提供副本。非居民納稅人應對該等文件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合法性承擔責任。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享有相關稅收協定優惠，故新辦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 行業規定

於中國就進出口貨物提供國際貨物轉運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倉儲、運輸、包裝服務、貨櫃處理、裝卸服務、清關及其國際貨物轉運服務)須遵守中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交通運輸部(「**中國交通運輸部**」)及中國海關總署等之管理。

根據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之前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頒佈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從事國際貨物轉運業務之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i)擁有至少五名從事國際貨物轉運業務三年以上之專業人士，且其資格已由其過往所在企業證明；或已取得商務部頒發的資格證書；(ii)擁有固定營業場所(自有或租賃)；(iii)擁有必要之營業設施；及(iv)擁有穩定之進出口貨物供應。

監管概覽

根據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經補充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於中國依法註冊登記之國際貨物轉運企業及其分公司須向商務部委派之相關地方商務機關辦理備案。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經修訂之《國際海運條例(2019年修訂)》、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從事例如(其中包括)以付運人身份在中國境內訂立國際貨物轉運合同、接受或安排交付貨物、簽發提單及集裝箱拼箱或拆箱之業務之企業須向中國交通部及地方主管交通部門(如適用)提出提單登記申請。該等經營無船承運業務之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之交通主管機關辦理提單登記，並須支付保證金人民幣800,000元，而每設立一間分公司須額外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00,000元。中國交通部須於收到提單登記申請及交納保證金之憑證後15日內完成審核，倘申請材料為真實完備，則發出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証，並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或倘申請材料並非真實完備，則不會辦理登記並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提供理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壹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壹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就經營無船承運業務之企業而言，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証之前置性審批系統將由一個一次性備案及信貸管理系統取代。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之《交通運輸部關於公佈十項交通運輸行政許可事項取消下放後事中事後監管措施的公告》，於審批變為備案後，省交通廳將實施有關備案工作，而由交通運輸部或上海市交通委員會簽發之「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証」將被廢止。

中國政府已逐步開放在中國境內從事物流業務。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由國務院九個部門聯合頒佈之《關於促進我國現代物流業發展的意見》，工商行政部門在為物流企業辦理登記註冊時，除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發佈決定規定外，所有前置性審批事

監管概覽

項一律取消，且取消國際貨物轉運企業經營資格審批及國內鐵路貨物轉運、水路貨物轉運及聯運貨物轉運商之行政性審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國務院辦公廳頒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物流業健康發展政策措施的意見》進一步制定及完善物流業之相關配套政策及措施。該意見載有(其中包括)：(i)切實減輕物流企業稅收負擔；(ii)加大對物流業之土地政策支持力度；(iii)促進物流車輛便利通行；(iv)加快物流管理體制改革；及(v)推動物流技術創新及應用。此外，該意見提出完善融資機制，拓寬融資渠道，並積極支持合資格物流企業上市或發行債券。

3. 企業所得稅法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取代先前外資企業及中國國內企業之兩項單獨稅法制度，並向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單一相同所得稅稅率25%徵收稅項，除非其符合若干例外情況。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二條，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之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及境外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於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之非居民企業而言，其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收入及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之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並無於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之非居民企業或收入與其於中國境內設立之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而言，其須就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25%之稅率徵收。在中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之非居民企業，或該非居民企業雖已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但其收入與上述常設機構並無聯繫，將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收入按10%之減免稅率繳納稅項。

監管概覽

4. 增值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並於該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於中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或向中國進口貨物之所有單位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之稅率一般為17%，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之11%、6%或0%均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稱通知第32號)，據此，原適用增值稅率分別為17%及11%之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品，有關稅率將分別調整為16%及10%。通知第32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並將取代與通知第32號不一致之原有條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共同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稱公告第39號)，據此，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之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品(原有適用稅率為16%或10%)之適用增值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此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5.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之稅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國稅函7號，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之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之交易。當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及其他財產以規避其繳納企業所得稅之責任時，有關間接轉讓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條文，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及其他財產。

6. 勞動法

勞動法主要包括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如企業或事業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將形成或已形成勞動關係，則須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和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延長工作時間並且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費。此外，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裁減人員均有嚴格規定。尤其是，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滿後)終止僱傭合同後，須依法給予經濟補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工作場所安全之規則及準則。

監管概覽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帶薪年假條例，職工已連續工作一年以上可享有帶薪年假介乎5至15日，視乎工作年數而定。應用人單位要求同意放棄有關休假之職工須就所放棄每個休假日獲得相當於其正常每日工資三倍之金額補償。

根據社會保險法，五類基本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職工及用人單位均需對前三類保險作出供款，而後兩類僅由用人單位進行供款。倘用人單位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主管機關可責令限期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補足差額，並自欠繳社會保險當日起，每日按欠繳社會保險費之0.05%加收滯納金。倘於規定限期內仍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行政部門可對該用人單位處以欠繳社會保險費之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按規定，如個人轉換工作或跨省市就業，其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可隨個人轉移。根據社會保險法，所有公民(包括城鎮居民、靈活就業人員、移民工及在中國境內就業之外國人)均可享受五類基本社會保險。由於社會保險法並無指明各類保險之供款比率或計算基準，用人單位需參考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之供款比率之地方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於設立當日起計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並自登記當日起計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在錄用新職工時，須於錄用該名職工當日起計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該名職工辦理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之手續。此外，職工將繳存之住房公積金將由企業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且企業須按時及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且不得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之繳存比例(不論是職工或企業)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若干情況下，僱主如需裁減20名或以上僱員或裁員少於20名但佔企業員工總數10%或以上，僱主應當提前30日向工會或全體僱員說明情況，徵求工會或僱員之意見，僱主可於

監管概覽

向勞動行政管理部門上報裁員方案後進行裁員。根據勞動合同法之規定，有關情況包括：(i) 僱主依照企業破產法規進行重整；(ii) 僱主生產經營嚴重困難；(iii) 企業轉產、重大技術革新或者經營方式調整，經變更勞動合同後仍需裁減人員；或(iv) 因訂立勞動合同時之客觀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導致合同無法繼續履行。勞動合同法進一步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僱主不得依照上述規定撤銷勞動合同。此外，僱主應優先考慮某些符合勞動合同法所規定某些條件之人員，以進行裁員，如在六個月內重新招用人員，僱主應當通知被裁減之人員，並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招用被裁減之人員。

7. 外匯法律及法規

外匯法律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之主要外匯管理條例為外匯管理條例，其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包括分配利潤、宣派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之開支)自由兌換，但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借貸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而言則不可自由兌換，惟事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者除外。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之外資企業可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透過提交有關交易之商業證明文件購買外匯，而毋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其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公司批准之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借貸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受到限制並須取得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公司之批准。

8. 有關轉讓定價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經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由(其中包括)受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所進行的產品買賣及轉讓交易一概視作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須遵循公平原則進行，倘關連方交易未能遵守

監管概覽

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根據若干程序作出特別稅項調整。企業可就其與其關連方之間的商業交易向稅務機關建議定價原則及計算方法。預先釐定之定價安排須經稅務機關與企業之間磋商及確認後，方告完成。任何訂立關連方交易之企業均須在填報年度所得稅報稅表時提交年度關連方交易報告予稅務機關，且須根據稅務機關要求編製其於課稅年度所進行關連方交易之當期文件。

C. 澳門法律及法規

1. 關於澳門有限公司之法律及法規

倘一間公司之主要行政管理機關於澳門設立，則須遵守澳門《商法典》之條文（經適用的澳門《民法典》補充，以兩者並不抵觸為前提）。現行之澳門《商法典》乃根據第40/99/M號法令之核准及命令，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第6/2000號法律對第40/99/M號法令及澳門《商法典》作出修訂，即時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6/2009號法律對澳門《商法典》作出修訂並頒佈命令，該法令於頒佈後60日生效。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段之條文¹，公司之種類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不論其所經營之事業，均為公司；根據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段，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可設立以一股構成公司資本的、於本公司設立時僅以該自然人或法人為公司資本之唯一權利人之有限公司。根據第一百七十六條，公司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完成註冊成立之登記後，公司即取得法人資格，而有限公司股東之負債以股東注資額為限。第二百零一十三條訂明，宣告一人有限公司破產後，不論公司是否為公司資本之權利人，只要證實公司財產並不專門用作履行有關債務，則本公司之唯一股東須對公司之一切債務承擔個人、連帶及無限責任。第一百七十七條訂明，公司之能力，包括為履行其實現其宗旨屬必需、有利或適當之權利與義務以及依法承擔民事責任與享有民事權利之能力。第三百五十六條訂明，有限公司的資本應分為股，而股東必須對全體股東根據規定作出之出資額負連帶責任，股不得併入任何可交易之證券，亦不得稱為股份。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二段，有限公司的資本不得少於25,000澳門元。

¹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段所述之所有法律條文均指澳門《商法典》之條文。

監管概覽

2. 有關牌照及許可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第7/96/M號法令，就於澳門從事轉運活動制度作出規範，該法令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核准，並於頒佈後翌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8/2005號行政法規對第7/96/M號法令作出修改。根據第7/96/M號法令第二條第一段之規定，轉運活動可由為有關目的而取得許可之企業進行，而根據同一法令第五條之規定，上述許可須向澳門經濟局作出申領。根據同一法令第六條第一段及第二段之規定，為從事轉運活動而所需之准照得以續期，續期之申請應於許可屆滿前最少60日內連同所有必需文件遞交予澳門經濟局作出申請。

3. 有關澳門有限公司盈餘分派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一百九十八條，在根據法定規則編製及通過之有關營業年度賬目中，經扣除本公司資本額與扣除已併入或將併入該營業年度之法律或章程不允許分派予股東之公積金後而得出之數額為公司盈餘。此外，立法者為不同種類之公司設立不同之盈餘分派制度。就有限公司而言，根據澳門《商法典》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段，處置有關營業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應根據股東之決議為之，而根據同一條款第四段之條文，公司應從有關營業年度之盈餘扣取不少於25%之金額，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資本額之半數。就股東有權獲分佔之盈餘而言，法律並無訂明分派花紅之規則，僅頒佈屬補充性質之法規。根據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段之條文，法律規定公司在有關營業年度可分派之盈餘中定出介乎25%至75%之間的一個百分率盈餘必須分派予股東；然而，此條文並不能排除股東可藉決議案於某一年度設定另一百分比以向股東分派盈餘之可能性（須以不抵觸同一條款第四段訂明之法定公積金為前提）。此外，有關盈餘分派之稅項，根據第21/78/M號法律（所得補充稅）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條文，有限公司自工業及商業活動之收益總額經扣除負擔後，將為上述所得補充稅之應課稅收益。而就有限公司之盈餘而言，原則上須每年向政府主管機關申報及繳付補充稅額。由於有限公司已就盈餘申報及繳付稅項，除稅後盈餘將可分派予股東，股東毋須再以個人名義就獲分派盈餘申報及繳稅。